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林怡如

電話：04-753142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436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43667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3667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1號令釋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認定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